



青涩心情第二波，青春与爱的困惑，暗恋与错失的苦恼。

"如果说永远陪着我，我不会相信，那太奢侈了。只能说一直……"



# 一直不说永远

*Always didn't say forever*

JIATONG WORKS  
贾童作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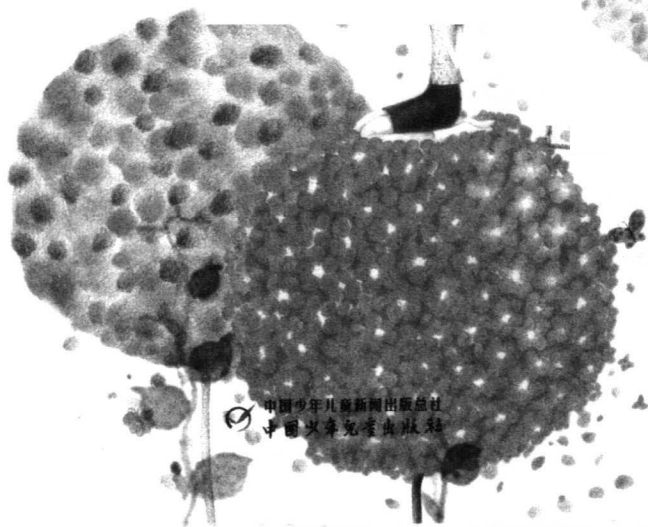


儿童新闻出版总社  
年轮出版



真 *Always  
I didn't see forever* 不说永远

贾童 著



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  
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一直不说永远/贾童著. —北京: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,  
2006. 8

(花雨青春书坊)

ISBN 7-5007-8221-7

I. 一... II. 贾...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083577 号

**YI ZHI BU SHUO YONG YUAN**

(花雨青春书坊)



出版发行: 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

**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**

出版人: 海飞

执行出版人: 赵恒峰

主 编: 珠 雅

责任编辑: 汪露露

封面绘画: 孔 雀

责任校对: 刘占生

特约编辑: 罗嘉恒

装帧设计: 花 雨

封面制作: 彭 鹤

责任印务: 李书森

社 址: 北京市东四十二条 21 号

邮政编码: 100708

总 编 室: 010-64035735

传 真: 010-64012262

发 行 部: 010-84037667 010-64032266-8269

h t t p: //www. ccppg. com. cn

E - mail: zhs@ccppg. com. cn

印刷: 广州快美印务有限公司

经销: 新华书店

开本: 880 × 1230 1/32

印张: 8

2006 年 9 月第 1 版

2006 年 9 月广州第 2 次印刷

字数: 160 千字

印数: 6001-12000 册

ISBN 7-5007-8221-7/1·810

定价: 18.00 元

图书若有印装问题, 请随时向印务部退换。

# 不能说永远，所以说一直

——评《一直不说永远》

文/柏邦妮

初次读的时候，会觉得不是一篇言情小说。很日常，很平淡，太、太……太没有可以畅销和宣传的元素了。但是一直一直读下去，仍旧被感动。这里头的爱情，成分不多，品类复杂，看得出贾童在尝试探讨生命里不同的人 and 不同的爱。这里头的男人，不甚理想，但十分可爱。这简直是一个完美的尺度！不至于让你觉得这绝对不可能发生，但是，比现实魔幻了一点点，美好了一点点，可以让你继续心存幻想——这种男人，或许是存在的。她给了我们一点新一点旧，一点俗套一点自我——一个可以继续做下去的梦。

“不能说永远爱你，但是起码我一直爱你。”我们都不再相信永远了。那么，请让我们相信自己，相信一直——贾童是这么说的。感觉好似在折衷，我却觉得是另外一种坚持。她的小说里不洒狗血，没有泛滥的哭泣和怜悯，不苦情，也不搞笑。错过一切情节点，克制不让读者滥情投入。那么她要的是什么呢？是读者的思考，是淡淡的微笑，是和主角和她一起成长。在故事的结束，不以爱情的胜利为结束，男女主角甚至连一个吻都没有接，但是我们感觉到了欣慰。他们会在一起吗？不重要，重要的是我们已经长大了。他们会分手吗？不重要，相信他们会应付得很好，会和我们

一样感激彼此陪伴的岁月。

她的言情小说实在不太合格。没有俊男美女，没有家大业大，没有雨地里狂吻，好不容易场景在海边，还是女主角自己去的。她的言情小说里，塞了好多好多东西：旅程、自卑和自信、成长的艰辛、友情和爱情；怎么面对不够完美的自我、单亲家庭、如何很贫穷也很快乐；对于古典主义的偏爱和痴迷；一个女作家朝思暮想一台热水器……不戏剧性，但是会打动你。如果说别人的言情小说是一面魔镜，那么贾童的则是一扇普通的窗户：你能从中看到邻居，看到自己。她很草根——这是我热爱她的另外一个原因。我们都不够完美，不是吗？

## 题 记

不敢说永远，只能说一直。

有人杀死了老虎，有人登上了月球，他们都是英雄。我付出一生的时间，是愚者。

.....

不敢说永远，只能说一直。

\*

\*

never say forever

## 1

16岁那年，我遇到自己喜欢的男生。

我都不知道自己喜欢他，因为我看见他的时候，生理心理没有任何变化。没看见他的时候，也不会刻意地去想他。他跟我说话，我就回答。他跟别的女孩子说话，我就做自己的事情。这些迹象怎么也不像是书上和电视里说的喜欢。

我原本以为，当我看到喜欢的人时，会对他一见钟情，会让我的整个生活都只有他。最起码，我会有电视和书上教过的那些症状：害羞、憧憬、吃醋、偷偷地注意他。

可是事实不是这样。南辕北辙的经历最终让我错过了他。

直到现在，我还会偶尔地做梦。梦境里，我像在观看一场别人主演的电影，我和他都只是两个过场的配角，一闪而过、各奔东西。我们仅有的交往——因为对电影的主题没有帮助，所以，被忽略了……

的确就是这样。我知道他，是通过别人的嘴巴；了解他，是通过别人的经历。

当时有三个女孩子喜欢他，这三个女孩之中，一个叫茜伶，是校花；一个叫雪，是班长；还有一个叫阿槿，家里有好几辆的车。其中，茜伶和雪跟我的关系都很好。她们不止一次在我面前提到他。

雪是第一个和他说话的女孩，也是他第一个搭理的人。那次，他坐在最后一排，看一本叫《人类的故事》的书。雪作为班



长，把熟悉每个同学当作自己分内的事情。

她走过去，说：“书有趣吗？可以给我看一下吗？”

他头也不抬，把书合上、放进了抽屉里，一句话也不说。

当时的雪惊讶得目瞪口呆，无论如何也想不到他会是这种反应。她甚至怀疑这个人的脑子有问题。真的，哪有人会无礼到这种程度的。就算不愿意，敷衍两句也是好的啊。

雪这么跟我说话的时候，我怀疑她有些夸张了。

我说：“不会的，哪有这样的人。”

雪说：“他就是这样的人。”

我说：“那你是不是得罪他了？”

雪说：“没有，你可以观察看看。谁跟他说话，他都是这副德行。”

雪就是这样开始观察他的，而我转眼就忘记了这次对话。

一天中午，我从学校的食堂打饭回来，看见阿槿朝学校后面的操场走去。说句实话，阿槿时髦得不像个高中生，起码不像中国的高中生。她剪得很短的头发染了色，还穿着短短的裙子，睫毛也卷得翘翘的。明明学校规定女生不许化妆、佩戴首饰和染发，她偏要反其道而行之，把“不许”变成了“必须”。

班主任也找过她，还在自习课上很不客气地叫她回家收拾干净了再来上课。

可是她理直气壮地冲班主任叫：“你有什么权力赶我出去！我头发天生就开叉、眼睫毛本来就是翘的，而我不穿成这样，我就觉得出不了门！”跟着还说了一句很流利的英文，大概是骂班主任老土。反正那句英文学校里没教，估计不是土生土长的美国人还真听不懂，班主任一气之下就走了。

虽然我们大多数人对班主任的过分严格颇有微词，但还是很尊重她耿直的为人。因此，我们不太喜欢在美国长大、个性太过张扬的阿槿，本能地就会排斥她。她倒也不在乎，在她眼里，我





们其实和乡下土包子没什么区别。

阿槿喜欢穿着鲜黄的皮夹克和红色的裙子，极其耀眼。连我也忍不住多看了几眼，其实她这么穿真的很好看，没有任何不舒服的感觉。而对我来说，只要令人产生享受的感觉，那就是美。因此我承认，阿槿这样很美，不管她美得是否符合中学生的道德规范。

我喜欢在教室里吃饭，边吃边捧着书看。不是看什么小说，因为班主任不允许我们看与功课无关的书，我就只好捧着语文课本看，幸好高中的课程里，也有不少欣赏价值颇高的文章。

揭开饭盒盖子时，我看见他坐在窗外操场的看台上，捧着饭盒。而阿槿刚好从他面前走过，果然就像雪说的那样，他头也不抬、好像瞎子似的，只管用勺子一个劲地往嘴里塞饭。

阿槿看见了我，挥手大喊道：“喂，教室里有沒有人？”

我愣了一下，也大声回答：“没有！”

就见阿槿朝着教室的方向走来。我有点莫名其妙，却又不知道问题出在哪里。她干吗问我教室里有人没有？她明明看见我在教室里的啊。更奇怪的是我干吗回答没有呢？

后来雪和我说起他时，难免提到阿槿。阿槿的心思那么明显，傻瓜才看不出来。雪说阿槿时的语气，本身就代表了对阿槿的评价：“故意在他的面前走来走去、大声地跟教室里的人喊话，生怕他注意不到自个儿似的。”

不过雪也很清楚，阿槿不会构成任何的威胁。因为他显然对所有人都不理不睬，而并不只是阿槿或者雪。

雪因为是班长，可以有很多机会和他接触。不过每次接触过后，她都会跟我说：“他让我知道原来在这个世界上，哑巴其实也可以过得和正常人一样，两者之间没什么分别。”



大概是初秋的某一天下午，我走进教室，看见雪趴在桌子上哼哼。我问她怎么了，她有气无力地说：“好朋友来了。”

我一愣，问：“要不要药？”

我这一问，雪反而困难地笑了起来，而且是那种很傻的笑。

我说：“你疼傻了？”

她虚弱地摇摇头：“你、你猜我今天怎么来的？”

我说：“不是走来的吗？”她家离学校很近，中午还可以回家吃饭。

她勉强坐直了身子，盯着我一字一句地说：“他骑车带我来的。”

“啊？”我不由得费解，“哪、哪个他？”

力气用尽的雪再度趴回桌子上，“张天叙……”

原来他叫张天叙，这个名字也只有他这样的怪人配。

“哦！”我连忙摆出关心的样子，毕竟这对雪是很重要的好事。我几乎可以看见她苍白的脸皮底下的红光满面。我要是不表示好奇，她会觉得我没有人性。

“这个人还不错的，至少懂得乐于助人。”我斟酌着说，“乐了吧？但就算乐，你也不能指望他能救命。要不要药？芬必得，还是百服宁？”

雪甜蜜地说：“他去校医那儿要了。”

我点点头：“这就是所谓的送佛送上天吧！”

雪佯怒地问：“你什么意思，送上天去，巴不得我死啊？我这样辛苦……”

我做了个鬼脸，转眼看到他进来了，径自把一个药包放在雪的桌子上。我赶紧拎起教室后面的暖瓶，倒了一杯热开水。

“谢谢。”雪说。看得出来，她的语气里更多的是出自真诚的感谢。



他还是没说什么，点点头就走到座位上去了。

那件事后我和雪都认为他其实心肠很好，但就是不爱搭理人。但不爱搭理人也是一种生活态度，这世界上那么多人，未必每个我们都能看顺眼。既然如此，不理就不理吧，反倒更自在。

我开始发现，有时候，一个男人的冷漠其实是对狂热追求他的女人的善意保护，不想因为明确拒绝后使她太过难堪。可惜阿瑾不这么认为，只要她的目标不表态，她大概永远不会有放弃的打算。我替阿瑾感到不值，学校里出色的男生并不少，不管是英俊的、有钱的、体贴的，还是聪明的，都大有人在。她怎么就选了张天叙这么一棵不起眼的树，还铁了心要吊死在上面呢？

我真不懂美国回来的女孩子的想法。

雪却似乎能明白，她说阿瑾这种类型的女人就是喜欢得不到的东西，一旦正式拥有以后就会弃之如草履。尤其是感情，和快餐没有分别，得到以前它是摆在商品柜上身价百万的美食，买来后吃光了就是一个肮脏的食品盒子——一般是丢进垃圾箱，而更多的是随手一扔，还要麻烦清洁工来收拾。

我说她太夸张，但脑子还是忍不住想到他像个垃圾食品盒似的，被清洁工用沾了树叶的扫帚、扫进垃圾车的情形。

雪笑了笑，“你不要一副不能理解的样子，其实你懂的未必比我少。”

她说得对，我并不是个单纯的人。虽然我愿意往好的方面想，但是潜意识里总做着最坏的打算。这也是我唯一不喜欢雪的地方，她聪明到想把一切都牢牢地控制住，而且容不得别人比她聪明。

有时候我想，大概就是因为雪觉得我不笨，却又没她那么聪明，才会和我做朋友的吧。

我说：“你不用担心啊，他一定不会选阿瑾的。”

雪笑了一下，“那是当然。对了，帮我一个忙吧。”

“嗯？”

“写个剧本，在校庆上演出的。任务是学校分给我们班的，你不能推托，而且记得安排一个角色给他。他的角色不要台词、也不要太显眼的，算卖我个人情吧。”

雪考虑得这么周到，看来她已部署得很详细。

我很爽快地答应了她。



我想，在这个世界上，没有人能像雪那样了解我。

她了解我，可她并不会处处为我着想。她利用她对我的了解，来完成她的野心，这是不争的事实。尽管我十分明白这一点，却对她有求必应。理由很简单，我不讨厌她。

小时候，母亲教我一件事：最了解你的人往往不是你的朋友，而是你的对手。只有对手才会真正地花心思去观察你、研究你、掌握你。一个人没有朋友固然遗憾，但比起没有对手，那遗憾就显得微不足道了。

母亲这一生只遇到过一个对手，她说那才是她真正的朋友。把“名誉”和“为人”看得比“爱情”和“家庭”更重要的母亲深深地影响了我，使我在第一次见到雪时，就对她产生了一种奇怪的好感。

我初中念的那所学校以出数理化方面的优等生而闻名。因此，像我这样喜欢闷着头在抽屉里看小说、写小说的家伙只有在班会上才会被人注意、进而当众被点名批评。当大家的眼光齐刷刷地射过来时，我低头做出忏悔的样子，两眼却瞄着手里的小说。

看小说和写小说在学校里并不是一项才能，而是一种罪过。找家长谈过、让孩子写过检讨后，师长发现这些都没有用。于是，他们跟踪我、找到我借书的书店老板。当时，周围围了很多

看热闹的人，带着小学生的家长就指着我对孩子说：“不要学她，知道不？”

孩子奶声奶气地说：“哦！”

到了高中后，我生平第一次被人夸奖有写作的天赋，这个人就是雪。她作为一个陌生人，居然这样热切地肯定了我，不能不让我感动。我一直想报答她，因为她的那些赞美。她一定是察觉了我的心思，于是给了我这个机会。

我的剧本为她而写。我告诉雪，这个女主角就是她。

雪看了剧本后非常高兴。她不但抱了我一下，还买了一个旺旺大礼包给我。而我只喜欢吃里面的浪味仙，吃完后就让她把剩下的拿走。雪把食物拿去分给了其他同学，说是我买的。

虽然我并没有把女主角写得很漂亮，但校领导却认为演戏就一定要找个漂亮女生。于是，他们找到了茜伶。

茜伶很爽快地答应了下来，那时我和她还不是很熟，只是知道她的名字而已。演员确定下来以后，茜伶找到我，说要推敲一下台词。她说：“这里、这里，还有这里，不会让人觉得这女孩很世故吗？”

我打量着她：瓜子脸、柳叶眉、大眼睛、薄嘴唇——没有一个地方像雪，没有一个地方像女主角。我在想，她为什么要这么漂亮？她一点都不适合这个故事。如果是她来演，这个剧本就没有意义了。

我看了她好半天，笑眯眯地说：“好，我给你改。哪里还有意见，你随时可以找我。”

茜伶果真又找了我几次，女主角的性格按照她意愿做了改动，我还特地在开幕的时候加上了一大段独白。修改了七次后，茜伶终于对这个温柔善良、纯洁美丽的女主角满意了。

雪作为负责人和班干部，忙着剧本以外的所有事情，包括道具、服装、布景。

挑选演员的工作，除了茜伶是由校领导指定的以外，其他无关紧要的角色都交给我和雪筛选。

我们是单独找同学来谈的，所有人听说后都爽快地答应了，他们是巴不得有热闹凑。最后，雪要求单独去找张天叙，不要我陪，我也很识趣地待在教室里。

几分钟后，雪进来了，我一眼就看出她没成功。

我的心里有点儿难过。我们花了这么多的心思，雪甚至容忍茜伶把剧本改得面目全非，只奢望他能在那里露一下脸。而这小小的要求，他都不肯。

我突然站起来，朝外面走去。他在走廊上，我说：“对不起，我能跟你谈谈吗？”

他说：“不行。”言下之意，谈谈都不可以，枉论演出。

我把剧本递给他，“你看看，你看了再说不行，好吗？”其实我也知道自己多此一举，剧本里没有他的任何台词，有什么看头。

他看看我，接了过去。

我的剧本是写在方格纸上面的，写一行空一行，留了很大空间修改。即便如此，现在也是密密麻麻，连我自己都很难辨认，何况是他。但是誊写过的新稿交给茜伶了，我只有改得乱七八糟的原稿。

放学的时候，他走到雪跟前，说了一句：“那位置，有人顶了吗？”

雪看着他，说：“没有呀。”

他说：“那好吧，我来。”

我正在倒水，头一回，水倒在手上，幸好不那么烫。“哎哟！”我因为心理作用一边喊一边跳起来。他别过脸看见我，把卷起来的剧本递来，“还你。”

雪有点结巴地说：“放、放学以后排练，可能会比较晚，你先去吃饭。”

他一走，雪急忙问我：“你给他看剧本了？”

我点点头，雪拿过来展开，第一遍稿是用黑色墨水写的，痕迹非常重，比后来修改时用的红笔都显眼。雪愣愣地看着稿，突然一把将我抱住，“我请你吃饭，你要吃什么都可以！”

措手不及地，我被她勒住脖子，挣扎了一下，“我、我想吃、吃糖醋小排面！”

雪请我吃了糖醋小排面，我觉得味道很棒，可她还是过意不去，“这儿的口味太差了，到底是便宜货。星期天我带你去四贺春吃，你可别不给面子。”

四贺春是几十年的老店，一碗糖醋小排面售价25元。虽然我相信味道总不至于好到让我吃了就能成仙的地步，但还是没有拒绝，痛快地宰了她。



排练很辛苦，每天都要弄到晚上九点多。尽管他在剧中是一个连台词都没有的小角色，他还是和主要演员一起留到散场。

排练的那几天，有件事情让我很吃惊。我对茜伶的印象不过就是漂亮而已，可她大大超出了我们每个人的意料。

拿到剧本的第二天，她就将台词倒背如流，谁谁谁有什么动作、该说什么话，连我都要看一眼本子，可她完全不用。这还不算，第一幕她有一段几百字的心理独白，她不但背得一字不差，而且声情并茂。说到第三句话的时候，她抬起脸，我看见一颗大大的泪珠从她的眼中滚落下来，我吃惊得连她后面说了什么都听不见了，只是愣愣地望着她的表情，她的动作；听着她的抽泣、她的吸气，我几乎傻掉了。

茜伶一个人，几句话，把所有的情绪完全带动了起来。

不用说了，我相信到时候加上背景音乐，一定会让很多女生



哭出来。

茜伶拿着一束枯萎的花，如数家珍地拨弄着。抱着自己的肩膀，我就好像在看电影一样，我的鼻子开始不争气地泛酸了。

事实证明其他人也不比我出息多少，到了该放结束音乐的时候，那个负责的男生依然拎着录音机一动不动。

休息的时候，我激动地对雪说：“她演得真好啊，好像亲身经历一样。”

雪淡笑一下，“呵呵，是啊。她是一个天生的演员。”

我当然听出了雪语气里的讽刺。

“雪，茜伶演得棒是件好事，你也不希望这个为你写的本子败在她手上。”

雪沉默了一下，嘀咕了一下，但马上恢复了笑容，拍拍我的肩，“回去吧。”

我听见了她的话，她说：“已经不是我的故事了。”

我的兴奋刹时被这句话倾盆浇熄。



雪并没有责怪我什么，应该说，她并没有用我期望的方式责备我。

她一直为这个故事忙碌，但是到了校庆公演的时候，她走开了。

我看见她从椅子上站起来，顺着墙走到后门，打开门出去。台上茜伶已经开始说独白，我叹口气，也站起来跟出去。

“雪啊，你不为茜伶，也该为他留下来吧。”

雪说：“没事，我去厕所。你回去看吧。”

我说：“你能不能找个合适点的借口？好吧，我陪你去厕所，不知道糖醋小排面消化干净了没有。”





雪当然听懂了我的意思，她忽然转过身看着我笑，“你啊……”

“我会为你写一个故事的，我什么都会，除了写故事。”

雪说：“你可不能食言。不管等多久，我等着。”

“好，”我说，“不会太久的。”



我以为不会太久，可是一直都没动笔。

不是我不愿意履行诺言，是我不知道怎样才能写出让雪满意的故事。那么复杂的雪，我能写生动吗？

但是母亲也教过我——答应过的事，付出再大的代价都要完成。对雪的承诺渐渐变成了扎在心里的一根针，时不时出来刺我两下，让我一想起就寝食难安。写小说一直都是我的爱好和兴趣，肆意妄为、自娱自乐，从来没有背负过什么责任。那是因为没有人要看我的东西，可现在不同了，我有一个读者，虽然只是一个，却是个无比挑剔的评论家。

我没有什么时间用来学习，只能坚持做到每天五千字的练笔。第二天再回头看前一天写的东西时，会产生一种陌生的感觉，好像创作的时候是被附身的。我每天疯狂地写着，在数学笔记本里、在历史卷子上、在生物练习册中，只要想到什么，笔尖立刻就按下去，飞速地游走。雪当然也看到过这些片段，她从来不催促我，她了解我。

为了能让我写出她满意的故事，雪也开始有意无意地向我展露她真实的一面。在天台上，操场上，教室里，她告诉我她的家庭，她的爱好，她的过去，还有她的未来。

雪表达的方式和一般女孩略有不同，她不会用第一人称叙述一件事，哪怕我们都知道经历这事的人就是她。

有时候我觉得雪就在我身边，有时候又觉得她特别陌生。